

外部車輛進入場內危害告知

港區作業危害告知分類

一、禁止進入與非授權行為

【危害告知】未經授權進入管制區，恐釀人員傷害或機械損壞。

 說明：

 車輛進入港區須遵守中櫃場區行車動線圖、警語、告示牌、QR-Code 依指示到指定地點作業，僅限臨停區、洽公區可下車辦理相關作業，避免發生意外事故。

! 車輛駕駛僅限臨停區辦理文件作業，嚴禁擅自進入其他區域或從事作業無關事由。

 天車吊櫃作業區禁止非交領櫃作業車輛及其他與作業無關人員、車輛進入。

二、行車與停車安全

【危害告知】未依規行車停車，易引發碰撞事故或設備毀損。

 說明：

 車輛停放須在標示臨停車格內，熄火並拉手煞車（自排排 P 檔）。

 車輛停放洽公區須擺放三角錐+開啟雙閃燈警示其他來往車輛及其他人員。

 1A、3A、4A、5A 等區域禁止迴轉，如要迴轉請行駛至開闊區域掉頭。

 港區限速：任何車輛(含機車)一般區 20km/h，碼頭作業區 15km/h。

 轉彎、穿越路口、死角、視野不明確前請減速並鳴喇叭示警。

 請注意車輛動線與人、車分流，避免誤闖行車動線及作業區。

! 車輛啟動前應檢查車輛四周視線死角有無人員，避免發生交通事故。

三、集中查驗與裝卸貨物安全

【危害告知】車輛裝載不當及停放月台未依下列操作，恐導致墜落、壓傷、被撞。

 說明：

 貨物裝載不得超重或突出車體，應妥善固定。

 貨櫃車裝載須使用聯鎖裝置並扣牢欄板。

 使用卸貨平台時，車尾須貼合平台、嚴禁人員進入平台下方。

 貨櫃拖車運行時，務必確認插梢座鎖緊貨櫃，吊櫃前應事前將插梢卸除避免事故發生。

 禁止人員於車輛、貨櫃、板架上方作業，避免墜落。

四、危險品與特殊作業告知

【危害告知】化學品與維修作業未控管，易造成火災或傷亡。

 說明：

 危險品裝卸時，駕駛應了解化學品性質與防範措施，危險櫃依規定外部張貼危害標示。

 禁止車輛、設備於基隆站場內進行維修、檢測，(如遇爆胎、設備故障)一律請外部拖吊車拖離場內，拖吊作業應設警示區並派人監督報備中櫃現場主管，避免作業未落實交接及其他交通事故發生。

 危險櫃區已用紅線劃設區域，車輛請遠離紅線區域，避免碰撞導致意化學品洩漏引起火災、爆炸等意外發生。

五、機車與行人安全

【危害告知】違規通行導致摔車或與大型車碰撞。

 說明：

 港區請停機車專用停車區，不得隨意停放。

 地磅通道為車用，人員禁止行走地磅通道，請走港警哨口通道。

 越過橋式機軌道時，禁止垂直角度通過，並注意橋式機及車輛

往來避免碰撞。

六、車輛駕駛人資格與責任

【危害告知】無照駕駛或依法規條款超齡作業，恐觸法並導致事故。

 說明：

 駕駛貨櫃車應具合法資格，未具資格或超齡者禁止作業。

 駕駛員下車作業時，僅限於臨停區、及洽公區設立警示區，並注意

來車、機具與行人動線，避免夾擊事故。

七、其他

 依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港區通行證規定，入場時遵守危害告知及相關事項辦理。